

合同编号:

陕西省财政厅
2024年小型机、服务器存储等硬件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一采购包2陕西
财政异地容灾备份系统硬件设备维
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2024年小型机、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
维保服务项目一采购包2陕西财政异地容
灾备份系统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受托方（乙方）：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签 订 地 点 : 西安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陕西省财政厅印制的网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示范文本，各有关处室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服务（含运维服务、基础设施、数据处理等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受托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 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提供 陕西财政异地容灾备份系统硬件设备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第一章总则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2024年小型机、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一采购包2陕西财政异地容灾备份系统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1.2.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1.1.3. 乙方：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2.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2.1.2. 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 2.1.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 2.2.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2.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 2.2.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服务实施和验收

3. 服务内容

- 3.1. 本项目包括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运维服务说明书》。
- 3.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运维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运维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4. 服务期限

- 4.1.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计算：
 - (1)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个 12 月。
 - (2) 服务期自 2024年07月01日 至 2025年06月30日 止。
 - (3) 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12 个月。

5. 服务验收

- 5.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附件《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5.3. 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第三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6. 甲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 6.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6.4. 甲方应依照《运维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6.5.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6.6.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6.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8.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6.9.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7.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运维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可交付成果。

7.4.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7.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6.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7.7.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运维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运维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7.8.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7.9.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7.10.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7.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2. 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

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3.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7.14.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15.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463800.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9. 结算方式

9.1. 费用结算方式

9.1.1. 合同款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选择分期支付,其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139140.00元)。

(2) 二期款:本项目运维9个月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185520.00元)。

(3) 尾款: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139140.00元)。

(4) 合同尾款付款金额依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支付。

9.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9.1.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9.1.4. 以上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9.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5936973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9.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五章 不可抗力

10.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1.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1.1. 认定和评估

11.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1.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1.2. 例外情况

11.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1.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2.1. 权利

12.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力。

12.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2.2. 义务

12.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2.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2.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3.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3.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合同解除

14. 合同解除的事由

14.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4.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4.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15. 合同解除程序

15.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15.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六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5.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后协商期限’届满时终止。

15.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15.2. 双方协商

15.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15.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5.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违约处理

16.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7.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7.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17.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7.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7.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7.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18. 违约赔偿责任

18.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8.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8.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抗辩理由。

18.1.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三十日（含三十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18.1.4.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3%。

18.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8.2.1. 服务交付延误

18.2.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运维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运维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

18.2.1.2.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2.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

18.2.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18.2.4. 其他违约责任

18.2.4.1.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

18.2.4.2.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3%。

第八章 争议解决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9.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19.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九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0. 保密信息范围

- 2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 20.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 20.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1. 保密责任

- 21.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21.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21.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21.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 21.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2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 21.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21.8. 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章项目资产权属

22. 项目资产权属

- 22.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 22.2. 本项目为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转移。
- 22.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 22.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22.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章其他约定

23. 其他约定

23.1. 合同构成

23.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 变更文件（若有）；
- (6) 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3.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3.2.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3.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3.2.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3.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4. 不放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3.5. 通知与送达条款

23.5.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3.5.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3.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3.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11页A4纸张，附件6份共9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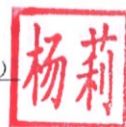
1. 运维服务说明书
 2. 运维服务考评标准
 3. 验收要求
 4.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5. 保密承诺书
 6. 反商业贿赂协议
-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盖章)

住 所 地: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黄卫东

联系方式: 029-68936196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电 话: 029-68936196

传 真: 029-68936196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24.11.8

受托方(乙方):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地: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6号SOH02号楼2幢11705-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瑞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王瑞

联系方式: 15529223700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6号SOH02号楼2幢11705-1室

电 话: 029-68313503

传 真: 029-68313503

电子信箱: 2226879930@qq.com

签订日期: 2024.11.8



附件1. 运维服务说明书

一、服务目标

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为陕西省财政厅内外网机房及陕西省信息化中心机房 IBM 750 小型机及相关外置磁带机、2 台 IBM DS8000 磁盘阵列、1 套 DELL EqualLogic PS4100 磁盘阵列、1 台 IBM TS3584 物理磁带库、2 台 IBM B16 SAN 交换机，以及延安市财政局党政云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所有设备均提供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每周至少一次现场巡检、故障排除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和系统调优服务，并建立相应的服务档案。提供的服务期内，设备运转良好，运维工程师响应及时，出现故障后排障及时，相关文档详细齐全。

我方确保所有服务范围内各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对此负相应责任。

1. 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服务范围内软件制定详细可行的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及相应的运维规划，保障采购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

2. 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在运维服务期内要确保服务范围内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做好服务范围内各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升级等日常工作，应及时进行故障预警与故障排除工作。

3. 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安全有效手段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系统进行集中监控，确保所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监控应及时反映系统的整体情况，包括性能、故障、运行情况、报警等各种监控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4. 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确保服务范围内各系统的备份安全，备份介质和备份系统在紧急情况下必须可用、可恢复。

5. 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服务范围内各系统的进行应急处置。要评估运维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紧急情况时，我方会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恢复采购单位系统正常运转。

6. 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运维期间编制和整理各类运维文档，保证运维工作有序推进。

7. 我方技术人员在采购单位随时提供现场维护服务，服务人员需拥有小机和存储有关高级认证并在运维工作中要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1. 技术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	岗位情况
1	王瑞	男	3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存储高级工程师	13年	巡检人员	在岗
2	巨剑	男	4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IBM AIX 高级工程师	23年	核心设备维护	在岗
3	宋斌	男	53	本科	高级工程师	IBM AIX 高级工程师	25年	核心设备二线工程师	在岗

2. 服务内容

对服务范围内软硬件设备的维保，包括定期的巡检、日常维护、故障部件的更换，设备参数的调整，必要的维护等确保上述硬件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商应提供定期的全面巡检，每周一次对上述在西安所有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和延安设备远程巡检，延安设备每月一次现场巡检。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故障，调整系统运行参数，保证系统运行在良好状态。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调试、优化及故障排除等服务要求，确保服务范围内软硬件设备无故障、稳定运行。

服务商应制定周期性的维护计划，根据设备部件的预防性维护要求，对需执行的维护操作予以实施，对预计寿命终了的部件预先予以更换。

在服务过程中应采取科学、合理的运维手段，确保服务质量。服务范围内硬件设备故障如无法排除，应采取免费更换配件（硬件）的方式解决。服务过程中，应编制详尽、规范的维护资料。

故障处理时间：西安机房的设备确保 24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延安机房的设备确保 4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3. 服务范围

序号	产品及配置	序列号	数量	所在地
1	2423-941/IBM DS8700 磁盘阵列	75WW750	1	西安
2	2423-941/IBM DS8700 磁盘阵列	75WW670	1	延安
3	2498-B40/IBM SAN 交换机	107499Z	1	西安
4	2498-B40/IBM SAN 交换机	107505E	1	西安
5	HP FC Switch 8GB SAN 交换机	USB0551X30	1	延安
6	HP FC Switch 8GB SAN 交换机	USB0551X2D	1	延安
7	IBM TS3584 磁带库	7825465	1	延安
8	2076-124/IBM V7000 磁盘阵列	78FRK01/78RF KBA	1	西安
9	DELL EqualLogic PS4100 磁盘阵列	1PYCZX1 3746150101	1	西安
10	2072-24C/IBM V3700 磁盘阵列	7810745	1	人行
11	IBM750	06C13ER	1	西安
12	IBM750	06C13FR	1	西安
13	2498-B40/IBM SAN 交换机	ALJ2511M056	1	西安
14	2498-B40/IBM SAN 交换机	ALJ2511M050	1	西安
15	IBM V7000 磁盘阵列	79RGKBB	1	西安

4. 服务时间

1) 故障响应时间：7*24 小时，西安机房的设备确保 24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延安机房的设备确保 4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2) 每周一次对西安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每月一次对延安机房设备进行现场巡检。

三、服务标准和原则

1. 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现场服务过程中，如有需要更换的常用配件，配件到达西安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配件到达延安的时间不超过12小时；如有需要更换的核心及特殊配件，配件到达西安的时间不超过48小时，配件到达延安的时间不超过72小时）。

2. 提供全年7*24小时全天候设备硬件备品备件支持。在服务期限内，所有故障备件的更换均是免费的，即已经包含在总体的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收取备件费用。

3. 因业务需要对系统的配置及参数等进行调整，如存储空间的调整，内核参数的调整，补丁分析及安装，数据备份软件调整、设备搬迁等。

4. 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内容包括：客户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移动电话、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合同范围内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设置及环境参数每次的服务内容及参数变更。

四、服务质量保证

1. 热线电话服务：指派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开通三条以上 24 小时热线电话，以便为采购单位提供紧急支持，随时免费解答招标方的技术问题；

2. 现场服务：提供现场服务解决服务范围内软硬件设备存在的问题。

3. 远程诊断：提供远程服务（如拨号、远程控制等方式）对设备进行诊断和修复。

4. 定期巡检：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现场对服务范围软硬件设备内进行定期巡检，每周一次。每次巡检需检查服务范围内所有内容，服务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5. 对于采购单位特殊时段提供技术支持：如应用系统上线的关键时间点、应用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切换、重大节假日、系统备份和恢复的测试演练，应按照采购单位提前预约的时间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6. 非例行现场技术支持：向采购单位提供不限次数的非例行现场技术支持。

五、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1. 服务交付物清单

序号	交付清单	周期
1	陕西省财政厅异地容灾备份系统硬件设备现场巡检单	每周一次
2	陕西省财政厅异地容灾备份系统延安机房硬件设备现场巡检单	每月一次
3	陕西省财政厅异地容灾备份系统硬件设备年度报告书	年终一次

2. 交付计划

每周定期进行陕西省财政厅异地容灾备份系统硬件设备现场巡检，并提交巡检单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每月一次现场巡检延安设备，并提交维保工作月报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服务期结束后提交项目工作年度报告。

附件2. 运维服务考评标准

1. 运维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机关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等工作纪律；

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安排的任务，应立即遵守执行，做到迅速响应；

3. 做好工作日志登记，定期将工作日志交于甲方；服务内容、服务量每周向甲方汇报，每月形成汇总报告，按年度存档。甲方对驻场运维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4. 乙方应对信息系统的各项业务资料，实行严密的保密措施，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技术文件、软件代码、业务资料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数据信息等。一旦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5. 驻场运维人员在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维护甲方工作形象。

6. 运维人员在接听办公电话时应使用普通话，通话期间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得与用户发生争执，如当事人不在，应代为记录并转告。

7. 乙方应保持运维人员固定，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变动时，运维公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同意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确保运维服务不受影响。

8. 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应明确一名负责运维管理的固定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

9. 《考核评价表》（建设处室根据具体项目制定）。

10. 按照《考核评价表》，依据“评分标准”中的说明进行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

附件3.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甲方承担。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产生的所有相关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提供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文档。

（2）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应用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乙方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3）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用户单位、乙方共同进行。乙方于服务周期完成前一个月内向甲方和用户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于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附件4.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同类工作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王瑞	男	61232219890610301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3年	技术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巡检人员
巨健	男	61042419780112357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3年	技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核心设备维护
宋斌	男	61010219710809121X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5年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核心设备二线工程师
赵鑫	男	61010419841029513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3年	深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顾问
王小军	男	61212419790705297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3年	深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顾问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 1. 宋斌，资深工程师，具备近30年工作经验，长期从事小型机、存储及数据库运维服务工作。技术能力全面，具备北斗高精度定位、高分遥感、大数据处理及IT运维服务等专业技能，擅长复杂环境下的故障排查及数据抢救等工作，曾为众多用户挽回重大经济损失。长期为陕西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西安市财政局、永安保险、交大一附院等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并为西北地区众多用户提供技术培训，技术能力突出。								

附件5.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陕西省财政厅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6.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维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4.11.8

杨莉

受托方（乙方）：西安云通睿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4.11.8

王瑞荣

6101990159369